附表

|  |
| --- |
| 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彙整表 |
| 項目 | 內容 |
| 1、計畫名稱 | 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 |
| 2、進度 | ■已核定，時間： 105年 10月 27日(本部業將本計畫函送各地方政府推動辦理)□已完成草案，預計核定時間： 年 月 日□規劃中，預計報和時間： 年 月 日□其它：  |
| 3、緣起及目的 | 執行「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」，2年內完成1.52GW，短期達成設置目標，建立中長期治本措施，達成114年20GW長程目標。 |
| 4、區位及範圍 | 1. 屋頂型推動四大主軸，包含中央公有屋頂、工廠、農業設施、其它屋頂，目標達成1055MW。
2. 地面型推動四大主軸，包含推動鹽業用地、嚴重地層下陷區域、水域空間、已封存之掩埋場及受汙染土地，目標達成465MW。
 |
| 5、計畫期程 | 105年7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 |
| 6、計畫內容概述 | 太陽光電推動策略採初期推動屋頂型設置，逐步推動地面型大規模開發，屋頂型包含鼓勵中央公有屋頂、工廠屋頂、農業設施為設置標的；同時考量我國地狹人稠，為有效利用土地，以推動利用嚴重地層下陷區、鹽業用地及水域空間等進行地面型設置。 |
| 7、計畫效益 | 規劃在2年內完成1,520MW太陽光電設置量，預期創造太陽光電投資額達新臺幣912億元、9,120人年就業機會。累積至107年6月底設置量可達2,460MW，年發電量為30.75億度，可減碳近160萬公噸，相當於4,300個大安森林公園年減碳量。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內容 |
| 1、計畫名稱 | 石油煉製及儲運設施空間發展策略 |
| 2、進度 | 滾動式檢討 |
| 3、緣起及目的 | 因我國能源供給98%依賴進口，我國石油設施係以確保穩定供應與平衡區域發展作為整體發展目標，同時考量有效支援調度，降低供輸風險，以區域平衡為原則，進行發展策略。 |
| 4、區位及範圍 | 北區：覓地進行煉油廠遷建。南區：規劃設置油品儲運中心。 |
| 5、計畫期程 | 依國內石油供需情形，持續辦理。 |
| 6、計畫內容概述 | 北區：配合政府政策，未來若因北區人口稠密，面臨煉油廠遷廠之課題時，將積極覓地進行遷建。南區：規劃設置油品儲運中心，強化油品輸儲調度體系之穩固性。 |
| 7、計畫效益 | 1. 北區煉油廠之遷建以北區選址為優先考量，將增進區域供需平衡及減少輸運能源損耗，並減低公安事件發生之風險。
2. 南區規劃設置油品儲運中心，平衡南北供油能力，分散輸儲調度壓力。
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內容 |
| 1、計畫名稱 |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空間發展策略 |
| 2、進度 | 滾動式檢討  |
| 3、緣起及目的 | 為達成非核家園目標，擴大天然氣使用，於確保天然氣供應穩定無虞前提下，持續朝向低碳、潔淨方向邁進。 |
| 4、區位及範圍 | 目前國內中部與南部各有一個天然氣接收站，考量區域平衡、燃氣電廠及輸氣管網位置，規劃於北區新建接收站及相關輸儲設施，並於中區及南區新(擴)建天然氣接收站及卸輸儲設施，以滿足國內用氣需求。  |
| 5、計畫期程 | 預定於2025年前供氣，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。 |
| 6、計畫內容概述 | 規劃於北區新建接收站及相關輸儲設施，並於中區及南區新(擴)建天然氣接收站及卸輸儲設施。 |
| 7、計畫效益 | 1. 提升天然氣供應能力，降低供氣風險，促進天然氣供應穩定。
2. 避免接收站長期滿載運作，紓緩設施操作風險。
3. 建立區域供應能力模式，有效發揮接收站相互支援調度功能。
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內容 |
| 1、計畫名稱 | 未來電力供需規劃 |
| 2、進度 | 滾動式檢討  |
| 3、緣起及目的 | 藉由長期負載預測掌握未來電力負載需求，規劃長期電源開發方案，以達供需平衡，穩定電力供應目標。 |
| 4、區位及範圍 | 未來新增機組設置範圍涵蓋各縣市，透過南北超高壓輸電線路供應全台。  |
| 5、計畫期程 | 自107年至114年。 |
| 6、計畫內容概述 | 明列107年至114年各年度尖峰負載預估值（萬瓩）及規劃新增機組容量與燃料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度 | 尖峰負載 | 新增機組 |
| 107 | 3654.6 | 大林新#1(煤，80萬瓩)大林新#2(煤，80萬瓩)通霄新#1(氣，89.3萬瓩) |
| 108 | 3698.1 | 林口新#3(煤，80萬瓩)通霄新#2(氣，89.3萬瓩) |
| 109 | 3746.8 | 通霄新#3(氣，89.3萬瓩)IPP-1(氣，50萬瓩) |
| 110 | 3799.5 | 大潭#7-ST(氣，40萬瓩)IPP-2(氣，50萬瓩) |
| 111 | 3855.1 | 大潭#8(氣，100萬瓩) |
| 112 | 3913.0 | 興達新#1(氣，130萬瓩) |
| 113 | 3972.3 | 興達新#2(氣，130萬瓩)大潭#9(氣，100萬瓩)台中CC#1(氣，130萬瓩) |
| 114 | 4032.3 | 深澳新#1(煤，60萬瓩)台中CC#2(氣，130萬瓩)協和新CC#1(氣，130萬瓩) |

 |
| 7、計畫效益 | 1. 確保電力穩定供應。
2. 108年起備用容量率達15%。
 |